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1〕6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任命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按照有关规定，经过相关的程序，经研究决定：

洪明、王永青、葛青青、吴卫东、林德交等五位同志任浙江外国语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。提名葛青青同志任董事长。

潘根基、舒蓉雯、孟艳芬等三位同志任浙江外国语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一届监事。舒蓉雯同志任监事会主席。

以上职务任期均为三年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1年7月12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印发